

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

编制单位：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

2024 年 2 月



目 录

1. 企业基本情况
2. 监测点位、项目及频次
3. 监测点位示意图
4.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、仪器
5. 质量控制措施
6.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

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、《排污许可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企业应当按照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》、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（控制）标准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（表）及其批复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，制定自行监测方案。

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，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。

一、企业基本情况

单位名称:	张家港元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		
注册地址:	江苏扬子江国际冶金工业园		
生产经营场所地址:	张家港市大新镇沿江公路东段		
邮政编码:	215636		
行业类别:	危险废物治理	选择行业	
其他行业类别:	工业炉窑	选择行业	
是否投产:	☒ 是 ☐ 否		
投产日期:	2007-02-15		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:	120	度 35	分 35.85 秒 选择
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纬度:	31	度 59	分 37.39 秒
组织机构代码: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	913205827724691085		
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:	尹炳老		
技术负责人:	马小兵		
固定电话:	0512-56969851		
移动电话:	13914912710		
所在地是否属于大气重点控制区:	☒ 是 ☐ 否		
所在地是否属于总磷控制区:	☒ 是 ☐ 否		
所在地是否属于总氮控制区:	☒ 是 ☐ 否		
所在地是否属于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实施区域:	☐ 是 ☒ 否		
是否位于工业园区:	☒ 是 ☐ 否		
所属工业园区名称:	张家港经济技术开发区	选择	
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文号或备案编号:	苏环管(2006)89号 张环注册(2017)413号 删除 苏行审环评[2021]10093号 删除 张环注册[2019]156号 删除 苏环建[2022]82第0027号 删除 苏环建[2023]82第0043号 删除		
是否有地方政府对违规项目的认定或备案文件:	☐ 是 ☒ 否		
是否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计划文件:	☒ 是 ☐ 否		
总量分配计划文件文号:	苏环建[2023]82第0043号		
是否通过污染物排放量削减替代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:	☐ 是 ☒ 否		

二、监测点位、项目、频次、方式和方法

类型	排口编号/ 点位编号	排口名称/ 点位名称	监测项目	监测频次	监测方式	监测方法
废气	DA001	1#排气筒	铬及其化合物, 铅及其化合物, 镍及其化合物, 锌及其化合物, 颗粒物	1 次/季	手工	锌及其化合物, 铅及其化合物, 铬及其化合物, 镍及其化合物: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; 林格曼黑度: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/T 398-2007; 二氧化硫: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-2011; 颗粒物: 固定污染源废气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836-2017; 氮氧化物: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/T 43-1999; 氟化物: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/T 67-2001
	DA002	2#排气筒	铬及其化合物, 锌及其化合物, 镍及其化合物, 铅及其化合物, 颗粒物	1 次/季	手工	
	DA003	3#排气筒	铬及其化合物, 铅及其化合物, 锌及其化合物, 镍及其化合物, 氟化物	1 次/季	手工	
			颗粒物	自动		
	DA004	4#排气筒	颗粒物	1 次/季	手工	
	DA005	5#排气筒	镍及其化合物, 铬及其化合物, 铅及其化合物, 锌及其化合物, 颗粒物, 氟化物	1 次/季	手工	

	DA006	6#排气筒	锌及其化合物, 铅及其化合物, 铬及其化合物, 镍及其化合物, 林格曼黑度,二 氧化硫,颗粒物, 氮氧化物	1 次/季	手工	
	厂界	上风向 1 个 点下风向 3 个点	镍及其化合物, 铬及其化合物, 铅及其化合物, 锌及其化合物, 颗粒物,氟化物, 二氧化硫,氮氧 化物	1 次/季	手工	镍及其化合物,铬及其化合物,铅及其化合物,锌及其化合物: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7-2015; 颗粒物: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-2022; 氟化物: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/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955-2018
雨水	YS001	雨水排放口	pH、COD、SS、铅、六价铬、镍、锌	1 次/季 (1 次/月;雨水排放口每月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。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,可放宽至每季度有流动水排放时开展一次监测)	手工	pH: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-2020; COD: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/T 399-2007; SS: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-1989; 铅:水质 铅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 7470-87; 六价铬: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 7467-87; 镍:水质 镍的测定 丁二酮肟分光光度法 GB 11910-89; 锌:水质 锌的测定 双硫脲分光光度法 GB/T 7472-1987
噪声	厂界四周 N1-N4		昼、夜等效 A 声级	1 次/季	手工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

三、土壤及地下水后续监测方案

所属单元	布点类型	监测点位编号	监测频次	监测指标	选取原因
单元 A	表层土壤监测点	S2	1 次/年	六价铬、镍、石油烃（C ₁₀ ~C ₄₀ ）	关注污染物
单元 B	表层土壤监测点	S6	1 次/年	六价铬、镍、铜、铅、石油烃（C ₁₀ ~C ₄₀ ）	
	深层土壤监测点	S6	1 次/3 年		
单元 C	表层土壤监测点	S4	1 次/年	六价铬、镍、铜、铅	
单元 D	表层土壤监测点	S7	1 次/年	六价铬、镍、铜、铅	
单元 A	地下水监测井	D1	1 次/年	铁、铬、锰、铝、锌、石油烃（C ₁₀ ~C ₄₀ ）	关注污染物
单元 B	地下水监测井	D2	1 次/半年	铁、铬、锰、铝、锌、铜、钠、铅、石油烃（C ₁₀ ~C ₄₀ ）	
单元 C	地下水监测井	D3	1 次/年	铁、铬、锰、铝、锌、铜、钠、铅	
单元 D	地下水监测井	D6	1 次/年	铁、铬、锰、铝、锌、铜、钠、铅	
/	地下水监测井（对照点）	CGW	1 次/半年	铁、铬、锰、铝、锌、铜、钠、铅、石油烃（C ₁₀ ~C ₄₀ ）	

分析方法

监测采用的分析方法见下表：

分析方法一览表

检测类型	分析项目	分析方法
土壤	铜、铅、镍	土壤和沉积物 铜、锌、铅、镍、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491-2019
	六价铬	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-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1082-2019
	石油烃	土壤和沉积物 石油烃 (C ₆ -C ₉) 的测定 吹扫捕集/气相色谱法(HJ 1020-2019)
地下水	钠	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04-1989
	六价铬	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GB/T 7467-1987
	锌	水质 铜、铅、锌、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7475-1987
	铜	
	铁	水质 铁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 11911-1989
	锰	
	铅	石墨炉原子吸收法测定镉、铜、铅 (B) 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国家环保总局 (2002 年) 3.4.7.4
	铝	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-2015
	石油烃	水质 可萃取性石油烃 (C ₁₀ -C ₄₀) 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(HJ 894-2017)

执行标准：

土壤监测指标执行《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 36600-2018）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，见下表：

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

序号	检测指标	单位	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
1	六价铬	mg/kg	5.7
2	铜	mg/kg	18000
3	铅	mg/kg	800
4	镍	mg/kg	900
5	石油烃	mg/kg	4500

地下水监测项目执行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 14848-2017），见下表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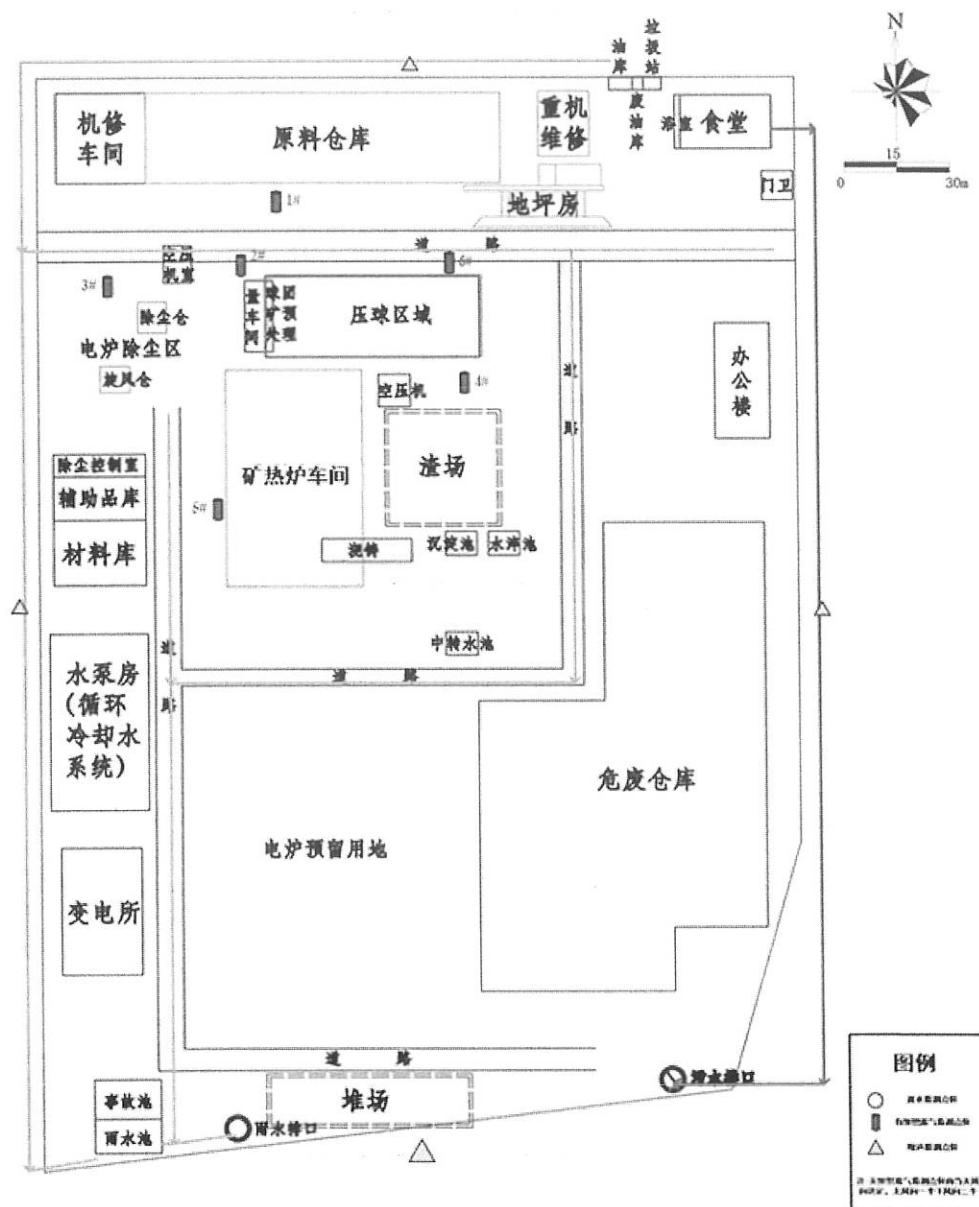
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

序号	项目	单位	I 类标准	II 类标准	III 类标准	IV 类标准	V 类标准
1	铁	mg/L	≤0.1	≤0.2	≤0.3	≤2	>2
2	锰	mg/L	≤0.05	≤0.05	≤0.1	≤1.5	>1.5
3	铜	mg/L	≤0.01	≤0.05	≤1	≤1.5	>1.5
4	锌	mg/L	≤0.05	≤0.5	≤1	≤5	>5
5	铝	mg/L	≤0.01	≤0.05	≤0.2	≤0.5	>0.5
6	钠	mg/L	≤100	≤150	≤200	≤400	>400
7	六价铬	mg/L	≤0.005	≤0.01	≤0.05	≤0.1	>0.1
8	铅	mg/L	≤0.005	≤0.005	≤0.01	≤0.1	>0.1

石油烃执行《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、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、风险评估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、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沪环土〔2020〕62号，附件5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）限值：

序号	项目	第一类建设用地筛选值	第二类建设用地筛选值
9	石油烃	0.6	1.2

四、监测点位示意图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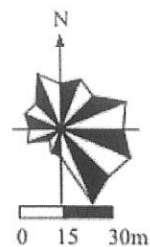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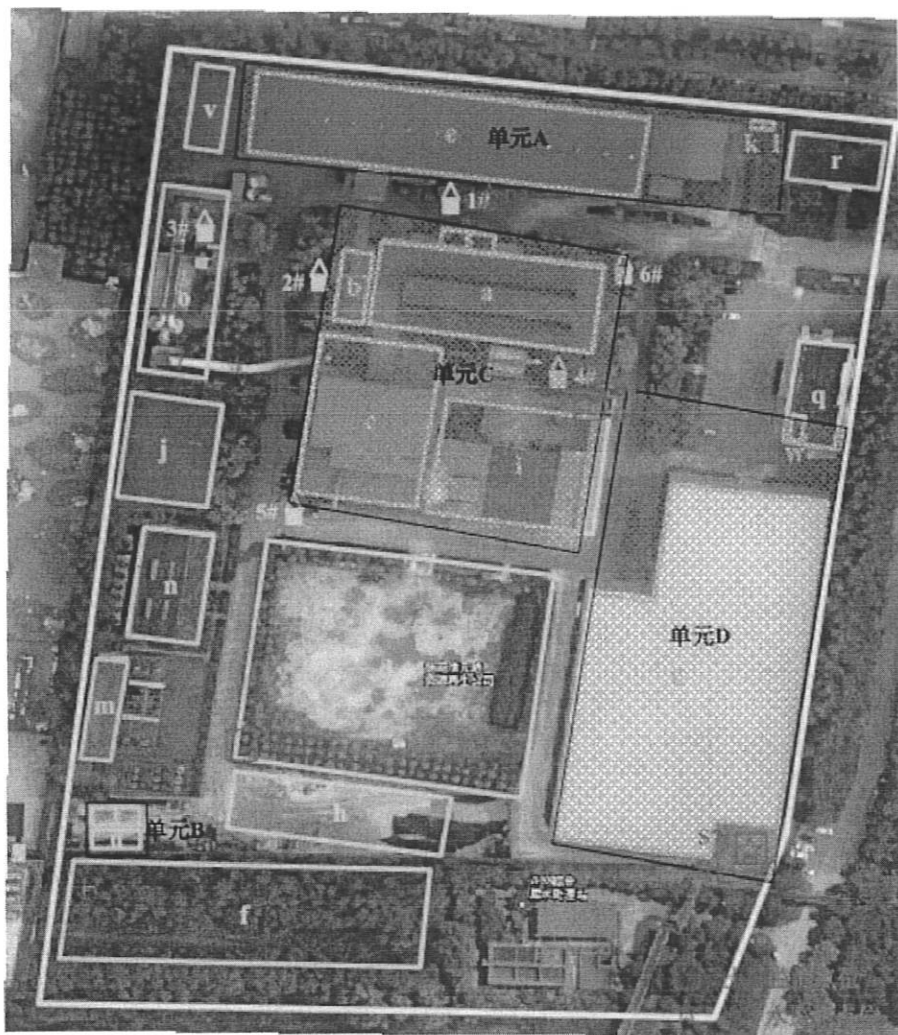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例

- 企业厂界
- 有组织排放源
- a—压球车间
- b—计量车间
- c—矿热炉车间
- d—矿热炉预留用地
- e—1#原辅料仓库
- f—2#原辅料仓库
- g—危废仓库
- h—堆场
- i—渣场
- j—材料库
- k—油库
- l—废油库
- m—变电所
- n—水泵房
- o—矿热炉除尘区
- q—办公楼
- r—食堂浴室
- s—原料场
- t—事故应急池
- u—初期雨水池
- v—机修车间
- w—化验室

五、执行标准限值

类型	监测项目	执行标准	浓度限值 mg/m ³	速率限值 kg/h
废气(有组织)	铬及其化合物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/4041-2021	1	0.025
	铅及其化合物		0.5	0.0025
	镍及其化合物		1	0.11
	颗粒物		20	1
	氟化物		3	0.072
	锌及其化合物	参照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 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933-2015)附录 A.1 重金属中浓度限值	10	/
	氮氧化物	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/3728-2020	180	/
	二氧化硫		80	/
	林格曼黑度		1 级	/
废气(无组织)	颗粒物	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/4041-2021	0.5	/
	铅及其化合物		0.006	/
	氟化物		0.02	/
	镍及其化合物		0.02	/
	铬及其化合物		0.006	/
	二氧化硫		0.4	/
	氮氧化物		0.12	/
	锌及其化合物	/	/	/
噪声	等效声级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	昼间 65dB (A) 夜间 55 dB (A)	/

五、质量控制措施

自行开展手工监测的,质量控制主要包括:(1)监测分析方法的适应性检验(2)全程序空白(3)校准曲线(4)人员比对(5)方法比对(6)留样复测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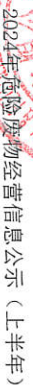
委外开展手工监测的,监测数据由第三方检测机构作好质量控制,并在委外合同中以条款加以约定。

自动设备第三方运维的,要求其提供运维人员资质、设备参数上墙、规范巡检

记录、故障记录和比对、质控样核查，按照《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要求的通知》（环办环监〔2017〕61号）要求开展工作。

六、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

监测结果公开方式	☒ 对外网站 ☐ 环保网站 ☐ 报纸 ☐ 广播 ☐ 电视 ☐ 其他 具体为：
监测结果公开时限	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；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。



分類	経営危機			決生危機			大株危機			決生一億品度		
	合計建物	総敷地面積	平均汚染	合計建物	総敷地面積	平均汚染	合計建物	総敷地面積	平均汚染	合計建物	総敷地面積	平均汚染
日別	312.000	23(㎡)	336.004-17 (7)	312.000	23(㎡)	336.004-17 (7)	312.000	23(㎡)	336.004-17 (7)	312.000	23(㎡)	336.004-17 (7)
合計	25,593.4	4704.3	2268.8	1023.709	70.466	0.719	0	0	0	13407.2		

分类	经营危废				次生危废				大修危废	次生一般固废
	含钨废物 312-001-23(T)	脱磷污泥 336-004-17 (T)	含磷污泥 336-100-21 (T)	粉土312-001-24(T)	废矿物油900-249-08(T)	废酸主要成分041-49(T)	废碱主要成分000-047-49(T)	废耐火材料 (772-003-18)炉渣(T)		
日期	处置量	处置量	处置量	转移量	转移量	转移量	转移量	转移量		转移量
合计	56776.17	6182.76	3139.06	2150.016	133.806	1.168	16.409	0.476	151.14	28780.46

